

# 清初河務與高斌治水

林天人

清初的河防政策仍師明代故技，因此河患的問題並未徹底解決。直至康熙十六年起，靳輔治河始奠下清初河靖的基礎；隨後繼起的河臣承靳輔治河遺規，因此清代前期河患得暫時獲得舒緩。乾隆三十年以前，由於清政府對河防問題依然關心備注，因此河務仍得以維持安定的局面；三十年以後，河事稍弛。從雍正至乾隆期間，陸續出現幾位頗有治績的河督，如齊蘇勒、嵇曾筠、白鍾山、高斌等；其中高斌從雍正九年出任東河總督起，除一度調任直隸河道總督外，在東河、南河擔任河督十六年，直至乾隆二十年死於任所；對於乾隆前期的河防貢獻卓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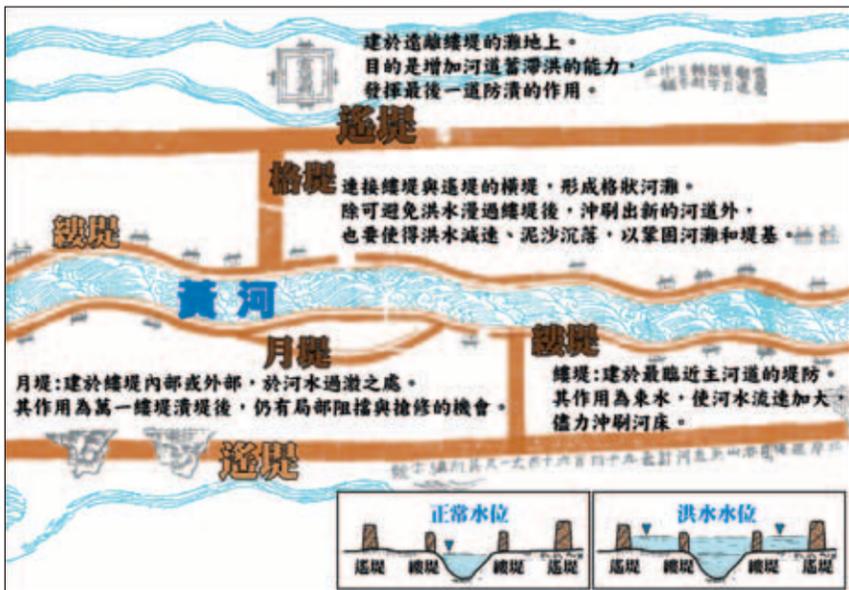
## 黃河中、下游的漫患

明代中期，潘季馴（一五二一—一五九六）等河工大臣用心整治河、漕，曾減低「河害」數十年；但明晚年政局內外交迫，因此河務失修，遂使黃河為禍的問題再度湧現。清代

初期治黃策略大抵師法明代河工及河務，如潘季馴「東水攻沙」等理論；但以治理黃河的問題，相當複雜，無法一成不變。因此「黃禍」的問題，到了清代仍無法得到徹底的解決；「黃河」仍是自然界中，威脅清

政權最大的隱憂。根據《清史稿·河渠志》的記載，清初（順治、康熙兩朝）河水漫溢氾濫而波及民生近三十次。其中順治朝九次，康熙朝廿次。（註一）

清初的河防政策，基本上仍墨守



本圖據潘季馴《河防一覽》改繪而成 林加豐繪

明代治理河務的成規：即為了確保江南物資經漕北運，因此「治河」首務以「保漕」為主。《明孝宗實錄》卷二十七，載：

古人治河，只是為民除害。今日治

河，乃是恐防運道，致誤國計，其所關係，蓋非細故。

明代政權仰賴江南物資，因此確保漕運的通暢，河官治河始終以「保漕」為首務；即使是著名潘季馴治河亦以漕運為首先的考量。因此，終明一代河防官員，莫不奉行此一政策。但從明末以迄於清初，長達四十年的戰亂，以致於黃河堤防失修，而造成不定時潰決，同時也影響了漕運北上。

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，黃河再決於封丘，衝毀縣城且水勢向北潰溢，情況波及至東昌（今山東聊城）；漕運因此阻滯中絕。當時朝中大臣建議「請勘九河故道，使河北流入海」。（註二）但河道總督楊方興（？—一六六五）獨排眾議反對改道北流，他說：

黃河古今同患，而治河古今異宜。宋以前治河，但令入海有路，可南亦可北。元、明以迄我朝，東南漕運，由清口至董口二百餘里，必藉黃為轉輸，是治河即所以治漕，可以南不可以北。若順水北行，無論漕運不通，轉恐決出之水東西奔

蕩，不可收拾。今乃欲尋禹舊蹟，重加疏導，勢必別築長堤，較之增卑培薄，雖易曉然。且河流挾沙，東之一，則水急沙流；播之九，則水緩沙積。數年之後，河仍他徙，何以濟運？」上然其言，乃於丁家寨鑿渠引流，以殺水勢。（《清史稿·河渠志》）

楊方興之議，雖仍以治河必先保運為考量；但其治河的方法，已提出「鑿渠引流，分殺水勢」及「引水南向」的具體作法，同時也維持歷史上黃河道最後一次大遷徙前的一貫方向。稍後戶部左侍郎王永吉（一六〇〇—一六五九）、御史楊世學亦言：

治河先治淮，導淮必先導海口，蓋淮為河之下流，而濱海諸州縣又為淮之下流。乞下河、漕重臣，凡海口有為姦民堵塞者，盡行疏濬。其漕堤開口，因時啓閉，然後循流而上。至於河身，別淺去淤，使河身愈深，足以容水。（《清史稿·河渠志一》）

王、楊之言雖未被議行。但基本上王、楊與楊方興等等治河的看法，似乎已確立了清代初期的河防政策。

清代黃河決口改道一覽表

時 間	河 決 情 況
康熙十五年 (1676)	淮又大漲，合睢湖諸水並力東激，高良澗板工決口二十六，高堰石工決口七，涓滴不出清口。黃又乘高四潰，一入洪澤湖，一由高堰決口會淮，並歸清水潭，下流益淤墊。
康熙六十年 (1721)	八月，決武陟詹家店、馬營口、魏家口，大溜北趨，注滑縣、長垣、東明，奪淮河，至張秋，由五空橋入鹽河歸海。
乾隆十八年 (1753)	秋，決陽武十三堡。九月，決銅山張家馬路，衝塌內堤、縵、越堤二百餘丈，南注靈、虹諸邑，入洪澤湖，奪淮而下。
乾隆三十九年 (1774)	八月，決南河老壩口，大溜由山子湖下注馬家蕩、射陽湖入海。板閘、淮安俱被淹沒，尋塞。
乾隆四十三年 (1778)	決祥符，旬日塞之。閏六月，決儀封十六堡，寬七十餘丈，地在諸口上，掣溜湍急，由睢州、寧陵、永城直達亳州之渦河入淮。……八月，上游迭漲，續塌二百二十餘丈，十六堡已塞復決。十二月再塞之。越日，時和驛東西壩相繼墊陷。
嘉慶元年 (1796)	六月，決豐，泛六堡，刷開運河余家莊堤，水由豐、沛北注山東金鄉、魚台，漾入昭陽、微山各湖，穿入運河，漫溢兩岸，江蘇山陽、清河多被淹。
嘉慶八年 (1803)	九月，決封丘衛家樓，大溜奔注，東北由范縣達張秋，穿運河東趨鹽河，經利津入海。
嘉慶十二年 (1807)	六月，漫山、安馬港口、張家莊，分流由灌口入海，旋塞。七月，決雲梯關外陳家舖，分流強半由五辛港入射陽湖注海。
嘉慶二十四年 (1819)	七月，溢儀封及蘭陽，再溢祥符、陳留、中牟……。未幾，陳留、祥符、中牟俱塞，而武陟縵堤決，(葉)觀潮連堵溝槽五。又決馬營壩，奪溜東趨，穿運注大清河，分二道入海。
道光二十三年 (1843)	六月，決中牟，水趨朱仙鎮，歷通許、扶溝、太康入渦會淮。
咸豐五年 (1855)	六月，決蘭陽銅瓦廂，奪溜由長垣、東明至張秋，穿運注大清河入海，正流斷流。
光緒十三年 (1887)	六月，決開州大辛莊，水灌東境，濮、范、壽張、陽谷、東阿、平陰、禹城均以災告。八月，決鄭州，奪溜由賈魯河入淮，直注洪澤湖。
光緒十八年 (1892)	六月，決惠民白茅墳，奪溜北行，直趨徒駭入海。又決利津張家屋、濟陽桑家渡及南關、灰壩，俱匯白茅墳漫水歸徒駭河。七月，決章丘胡家岸，夾河以內，一片汪洋，遷出歷城、章丘、濟陽、齊東、青城、濱州、蒲台、利津八縣，災民三萬三千二百餘戶。

資料出處：《清史稿·河渠志》

### 靳輔受命於危難之際

康熙時期靳輔（一六三三—一六九二）治水，利用疏濬與培築並行的措施，成功地遏止了水患的威脅，締造了清初一段河靖的時間；靳輔治水的經驗，留給後世河工一些啓發。基本上，往後清代河防的措施大致沿用了靳輔的治河理論及方法。其中乾隆時期的高斌（？—一七五五）就為箇中明顯的例子。

康熙即位後，河患的問題更形惡化；從康熙元年至十五年（一六六二—一六七六）間，黃河決口近十七次。河患的問題成了帝國的隱憂，康熙甚且把「三藩、河務、漕運」列為最迫切解決的內政問題。《清聖祖實錄》載：

聽政以來，以三藩及河務、漕運為三大事，夙夜屢念，曾書而懸之宮中柱上。

同時常以「河道關係運道民生，甚為重大」、「河道國計民生攸關」來訓諭臣下。（《清史稿·河渠志一》）但河患的情況並未改善；各地傳來河道氾濫的災情紛至沓來，河決也相當程度地影

為治河與治運有相互的關係，彼此間相互牽動，因此治理河、運須籌審全局。他說：

將河道運道一體，徹首尾而合治之。……蓋運道之阻塞，率由河道之變遷；而河道之變遷，總緣向來

響漕運的功能，江南物資無法正常地供應京師。

從康熙初年的政局看，即位之初康熙憚於強臣欺凌，親政後又有三藩之亂，對於河事雖能關注垂詢，但終究備多力分，無暇全力督責；因此，十幾年間河患問題始終困擾著帝國。而江南財賦之區，素為帝國國用所仰賴，但此時卻出現「江南蘇州、松江、常州、鎮江、淮安、揚州六府，連年災荒，民生困苦」的慘狀。康熙為此焦慮難安，一再告諭臣下河工事關重大，也遣工部尚書冀如錫（一六一三—一六八六）、戶部侍郎伊桑阿（一六三八—一七〇三）前去閱察河工，《實錄》康熙十五年（一六七六）十月辛未條，載：

河工經費浩繁，迄無成效，沿河百姓皆受其困，今特命爾等前往，須實心相視，將河上利害情形，體勘一勞永逸之計，勿得苟且塞責。如勘視不審，後復有事，爾等亦難辭其咎。

冀如錫等視察河務後，曾奏參當時河

之議治河者，多致力於漕艘經行之地，若于其他決口，則以為無關運道而緩視之。殊不知黃河治否，攸繫數省之安危，即或無關運道，亦斷無聽其衝決而不為修治之理。矧決口既多，而運道因之日梗，是以

督王光裕（？—一六七九）；康熙再派員複審後，決定革去怠職的河臣王光裕之職。康熙十六（一六七七）年三月，命安徽巡撫靳輔出任河道總督；從此清代治河成績出現較為出色的一段時期。

靳輔受命於黃河河患相當危急之際，在就任河督的同一年，黃河河道四處潰溢，波及範圍很大。（《清史稿·河渠志一》載：

時河道久不治，歸仁堤、王家營、邢家口、古溝、翟家壩等處先後潰溢，高家堰決三十餘處，淮水全入運河，黃水逆上至清水潭，浸淫四出。陽山以東兩岸決口數十處，下河七州縣淹為大澤，清口涸為陸地。

靳輔遂實地深入勘察地形，「周度形勢，博採輿論，為八疏同日上之。」（《清史稿·靳輔傳》）對於明代潘季馴的理論，他了於胸；同時以潘氏的「築堤束水」、「束水攻沙」為檢討的重點（註三），結合實地的考察，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治河理論。

靳輔對於明代以來「治河」首在「保運」的作法，不以為然；他認

原委相關之處，斷不容歧視也。（靳輔，《靳文襄奏疏·河道壞壞已極疏》）

他進一步提出河患情況日益嚴重的根由，在於長久以來對於黃河決口的堵塞不夠確實，同時亦未能及時堵塞，因此造成河水四溢。他說：

子湖等，被統稱為富陵諸湖。黃河河道變遷後，河水分從潁、渦、濉等河道入淮出海；但黃河泥沙壅塞淮河入海的河道及河、淮交會的清口。於是河水倒灌使這一片陂塘連成一片，而形成後來的「洪澤湖」。最後，黃河大量的泥沙堆積在湖盆，使得湖面增大；遇洪則河決，同時波及漕運的功，危及帝國命脈。

明代爲了保住漕運的暢通，以築堤的方式來固定河道。明弘治三年（一四九〇），白昂治河時，築北岸陽武長堤，自原武經儀封（今河南蘭考境）至曹縣，以防大河進入張秋運河；南岸引中牟決水經淮陽由渦河、潁水入淮，修汴堤，浚汴河下徐州入泗。（《明史·河渠志》）明弘治八年（一四九五），令副都御史劉大夏（一四三六—一五一六）築塞黃陵崗等地，修築「太行堤」，讓淮水獨立承受黃河。明政府爲了確保京杭大運河漕運的暢通，派劉大夏築斷黃陵崗、荊隆等七處，北岸築長堤起自胙城，歷滑縣、長垣、東明、曹州、曹縣，抵虞城，凡三百六十里，稱「太



〈江蘇南河圖〉 縱146公分 橫328公分 平圖02150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今日河患之所以日深者，皆因順治十六年至康熙六、七年間，所衝之歸仁堤、古溝、翟家壩、王家營、二舖、邢家口等處，不即堵塞之所致也。……河、淮兩水俱從他處分洩，不復並力刷沙，以致於流緩沙停，海口積淤，日漸淤高，從此由遠至近，由外至內，河沙無日不停，河底無日不墊，海口淤而雲梯關亦淤，雲梯關淤而清江浦、清口並淤也。（《靳文襄奏疏·河道敝壞已極疏》）

他指出河沙淤積造成河床加高，若不即時修治，不僅洪澤湖要淤成陸地，南則運河、東則清江浦以下河道，都將隨之淤塞。而黃河在四面壅塞及無法出海的情況下，必回溯逆流，屆時山東、河南恐亦成泛區。靳輔的話總結了當時河患的概況；因此，他剴切陳詞「河道敝壞已極，修治刻不容緩」。（《靳文襄奏疏·河道敝壞已極疏》）

靳輔受命於清代河務最廢弛之際，從康熙十六年起，前後十二年任河道總督；終於締造清初河務最清明的成績，同時也爲往後康、雍、乾三代的治河提供了最佳的經驗及技術。

行堤」。

胡渭（一六三三—一七一四），在《禹貢錐指》稱：「遂築斷黃陵岡支渠而北流於是永絕，始以清口一線受萬里長河之水」，將築斷黃陵岡視爲黃河第五次大變。

### 追隨前賢 鞠躬盡瘁

高斌，字右文，滿州鑲黃旗人，乾隆慧賢皇妃之父。雍正六年（一七二八）授廣東省布政使，九年（一七三三）遷副河南山東總督。自雍正十三年（一七三五）至乾隆十八年（一七五三），曾三任江南河道總督，授大學士。

高斌治河期間，繼承靳輔的治河方策，在「蓄清刷黃」的基礎上，更進一步推動與完善「分黃助清」的防洪措施。《清史稿·高斌傳》載高斌奏請：

黃河南岸碭山毛城舖向有減水石壩一，蕭縣王家山有天然減水石壩一，睢寧縣峰山有減水閘四，建自康熙間，誠分黃導淮，以水治水之善策。年久淤淺，水發爲患。毛城

### 洪澤湖與清中期河患

乾隆元年（一七三六）四月，河水大漲，由碭山毛城舖開口洶湧南下，堤多沖塌，潘家道口平地水深三五尺。上以下流多在蕭、宿、靈、虹、睢寧、五河等州縣，今止議濬上源而無疏通下游之策，則水無歸宿，下江南、河南各督撫暨兩總河委勘會議，並移南副總河駐徐州以專督率。旋高斌請濬毛城舖進下河道，經徐、蕭、睢、宿、靈、虹至泗州安河陡門，紆直六百餘里，以達洪澤，出清口會黃，而淮揚京員夏之芳等言其不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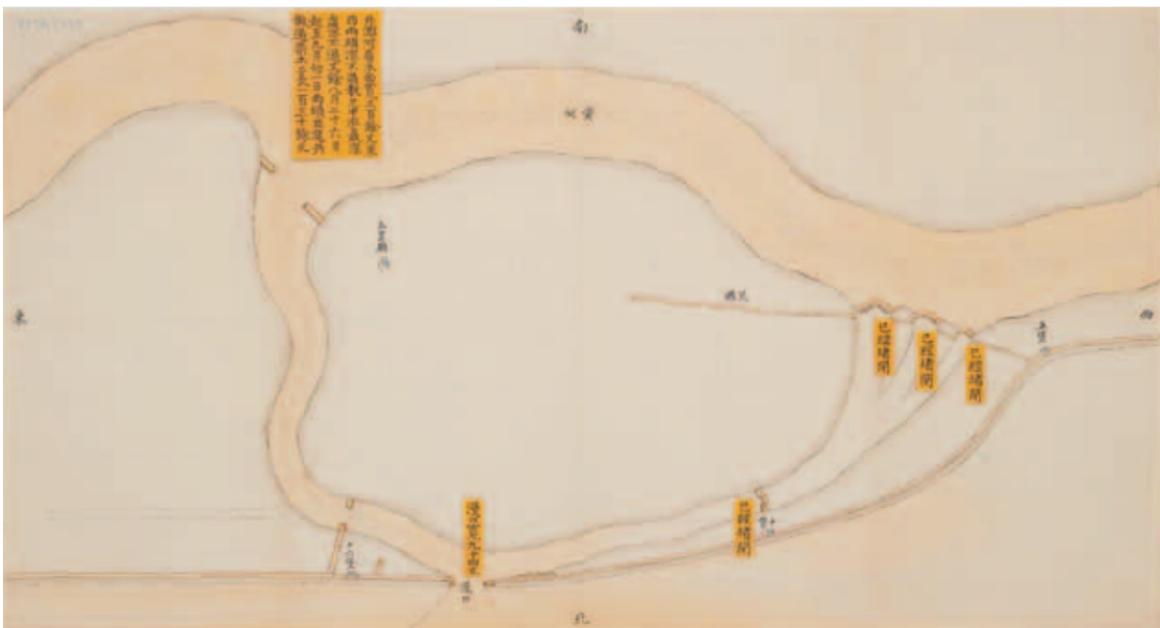
靳輔治河時，於洪澤湖採「疏濬修築」並舉而解決了河患的問題；但從雍正、乾隆時期開始，河、淮、運三水文會的清口，逐漸浮現了問題；似乎乾隆朝以後河患的癥結，都集中在清口一帶。

黃河自宋代以後的變遷，影響了往後千百年華北平原的變化；其中最顯的是洪澤湖的出現。宋代以前洪澤湖一帶，僅爲遍佈的沼澤與或以人工爲灌溉而挖掘的水潭，如白水塘、破釜塘、富陵湖、萬家湖、泥墩湖、成

舖舊有洪溝、巴河二河，爲減洩黃水故道。閘下地勢，東北偏高，水向南行，漫入祝家口。請俟水涸疏濬二河，並於二河上游開蔣溝河，築祝家口、潘家口二壩。漳水南流，使盡入蔣溝、洪溝、巴河分流下注，永城、碭山諸縣當無水患。王家山天然閘減水會入徐溪口，舊有引河，間有淤淺；峰山減水四閘，歷年既久，引河亦有淤淺；均應疏濬。

「分黃導淮」的目的，在於降低河中淤沙。在另一疏中，高斌又謂：

淮揚運河自清口至瓜洲三百餘里，其源爲分洪澤湖水入天妃閘，建瓴而下，經淮安、寶應、高郵、揚州以達於江，惟借東西漕堤爲障。請於天妃、正越兩閘之下，相距百餘丈，各建草壩三。壩下建正石閘二，越河石閘二。又於所建二閘尾各建草壩三。重重關鎖，層層收蓄，則水平溜緩，可御洪澤湖異漲，亦可減運河水勢。湖水三分入運，七分會黃。山盱尾閘天然南北二壩，非洪澤湖異漲不可輕開，使



河道總督高斌奏〈報搶修河工及黃河北岸陽武十三堡漫口搶築圖〉及附圖 乾隆16年9月初9日 4扣 故機00718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清水全力御黃；而高、寶諸湖所受之水，循軌入口，不至泛溢下河。則高、寶、興、鹽諸縣民田可免洪湖淺水之患。

其疏入，上均議行。其法全效康熙朝靳輔、張鵬翮（一六四九—一七二五）所倡「分黃導淮，以水治水」及「建壩以分殺水勢」；而其作法確有收功。其成效高斌認為：「濬毛城舖，乃因壩下舊河量加挑濬，使水有所歸，並非開壩。沉減下之水，紆回曲折六百餘里，經徐、蕭、睢、宿、靈、虹諸州縣，有楊屹等五湖為之滯蓄。入湖時即已澄清，無挾沙入湖之患，亦無湖不能容之慮。」

乾隆二年（一七三七），高斌移天妃運口于舊口之南七十五丈，新運口內築鉗口草壩三道；又以惠濟祠後，外黃裏運，一線沙堤，危險堪慮。因此，自惠濟開進下張王廟前，開新河一千零六十八丈，穿永濟河頭，至龐家灣接入舊河，即今頭、二、三開運河。其口稱裏運河口，在馬頭鎮西側，自馬頭至楊莊對渡黃河約十里。又依次建通濟、福興、正、

越四閘，以擊托水勢。（《清史稿·河渠志一》）工程竣事對於「東清禦黃」的功能起了相當程度的作用。《續行水金鑑》對此評曰：

……移近三汊河，以避黃之暴，使清水外出。全河要領，握樞於此。（參：黎世序等纂，《續行水金鑑》卷十〈河水〉。）

乾隆六年（一七四一），高斌以宿遷至桃源、清河二百餘里，河流湍激，北岸只縷堤六，並無遙堤，又內逼運河，將運河南岸縷堤通築高厚，作黃河北岸遙堤，遂計畫於縷堤內，增築格堤。但工程未成，高斌調直隸，完顏偉（？—一七四八）繼之。此前，乾隆擔心河溜逼清口，將倒漾為患；故下詔循康熙間舊跡，開陶莊引河，導黃使北，同時遣鄂爾泰會勘。但決議才確定，卻因汎水驟漲而停工、高斌亦轉任他處。因此，完顏偉擔心引河不就，於清口迤西、黃河南岸設木龍挑溜北走，陶莊引河之議遂暫告擱置。直至乾隆四十一年（一七七六），上仍決意開之，由河督薩載（？—一七八六）督工，逾年二月引

河工竣，新河直抵周家莊，會清東下。（註四）清代河防首倡「木龍」之議，始自高斌；乾隆五年（一七四〇）高斌即「奏請添設木龍數架以挑黃溜」。

乾隆十二年（一七四七），沂、沭兩河暴漲，為減少沂河西出之勢，以確保漕運和治理水患，高斌建江鳳口礮石壩，是武河口建壩之始；從此江鳳口武河分流與蘆口城河分流會注西出，同至徐塘口入運河。為了消除蘭山（臨沂）、郟城水患，高斌修築沂河堤堰，開浚郟城柳、墨二河。修築的沂河東堤「自高莊起至郟城交界觀音堂止，長八千五百餘丈，西岸自埠東起，至郟城交界于家莊止，長九千九百四十餘丈。蘭、郟等縣各開溝渠四十道，上源下委，無不貫注，經始於本年四月至下年二月畢工。」

為實地勘察「蓄清刷黃」成效，乾隆十六年（一七五一），帝南巡閱視洪澤湖大堤工程，同時諭示永閉天然壩，（註五）而將滾水石壩由三增為五。六月，高斌遵旨建二滾水壩，定名智、信，至此，洪澤湖大堤上已

形成五壩。是年修築洪澤湖大堤，信壩以北一律補建石工，信壩以南至蔣家閘一律改建石基磚工，以後又屢有改建修築，洪澤湖大堤才全部建成石工，至時洪澤湖大堤蔚然可觀。

乾隆十六年（一七五一）據《清史稿·河渠志一》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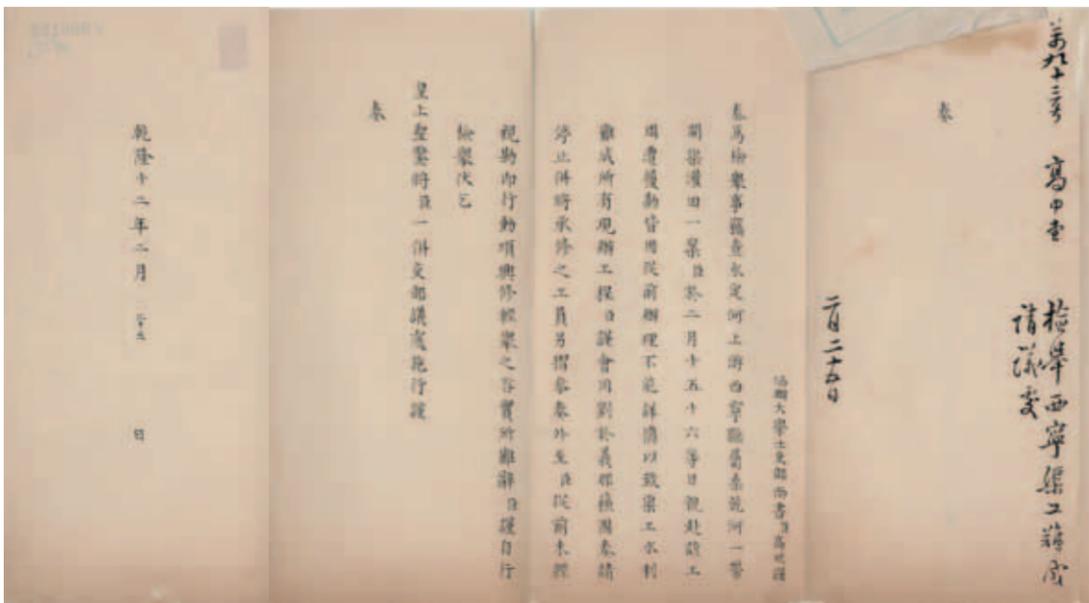
十六年六月，決陽武，命斌赴工，會琮堵築，十一月塞。

高斌以柴土堆築、兩岸並進的方式，搶築挑水壩一百三十餘丈以堵河水漫溢；其施工搶先預計進度。（《清史稿·河渠志一》）乾隆對此甚為滿意，以「急公任事，得大臣之體」獎勵之。（《清史稿·高斌傳》）

乾隆二十年（一七五五）三月，高斌卒于工地。乾隆二十二年（一七五七），在南巡時對高斌的評價雖略有責其輕忽，但基本上仍持肯定。乾隆說：

……三滾壩洩洪湖盛漲，高斌堅持堵閉，下游州縣屢獲豐收。功在民生，自不可沒。癸酉張家路及運河河開之決，則其果於自信，抑且年邁自滿之失。（註六）在本朝河臣





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高斌奏〈檢舉西寧渠工難成請議處〉 乾隆12年2月25日 4折 故機00015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月永定河伏汛，洪水漲漫蘆溝橋面，刷石景山土堤。又漫南岸金門閘鐵狗堤等八處，北岸張客（今大興縣北章客）等二十二處，全河漫決達四十餘處。

乾隆四年（一七三九），重新啓動永定河復故道的計畫；乾隆五年（一七四〇）九月初六日興工。初步議定挑浚永定河槽二百七十餘丈，導流至金門閘口外通引河。十三日，河道總督顧琮、直隸總督孫嘉澐親臨金門閘，開挖金門閘之上重堤二十丈作為永定河出水口，十五日各處竣工，十六日辰時開放河水，將永定河導引入永定河故道。不料，凌汛過猛，固安、良鄉、新城、涿州、雄縣、霸州諸州縣多被水淹。這是乾隆時代永定河治理的一次嚴重失誤。

乾隆六年（一七四一）十一月，直隸總督高斌上疏，建議以永清冰窖至洞子門一線改為下口尾閘正道，「下口既通，上游應籌分泄，使泛漲、盛漲之水皆有分泄。」高斌奏：「永定河上游為桑乾河，自山西大同至直隸西寧，兩岸可各開渠灌田。

自西寧石閘村入山，經宣化黑龍灣、懷來和合堡、宛平沿河口，兩山夾峙，一線中趨。若於山口取巨石錯落堆壘，仿竹絡壩之意，為玲瓏水壩，以殺其洶湧，則下游河患可減。（《清史稿·高斌列傳》）

高斌之策以「分水」及「挑水壩」來殺永定河水勢；其策，被採行。但高斌之議雖有短暫遏阻水勢漫患，但終無法解決水患的根本問題。因此，到了乾隆三十五、六年（一七七〇～一七七二）後，河岸屢決；因此，乾隆三十七年（一七七二），高晉改採「疏中洪、挑下口，以暢奔流，築岸堤以防衝突，濬減河以分盛漲。」（《清史稿·河渠志一》）

綜觀高斌治河的經驗，無論治黃河或治永定河，似乎都有脈絡可尋，其中築「挑水壩分殺水勢」及「設木龍以挑溜」，為高斌治水重要的方法。然治水不可偏執一法，需因時、因地而制宜；因此，高斌治水方法上優劣得失，非本文篇幅能討論，暫且不論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

中，即不能如新輔，較齊蘇勒、嵇勒、嵇曾筠同祀，使後之司河務者知所激勸。

乾隆二次南巡過清江浦時，命建一祠，曰「四公祠」，位於清江浦（今淮安市區）河北西長街，以紀念靳輔、齊蘇勒（？～一七二九）、嵇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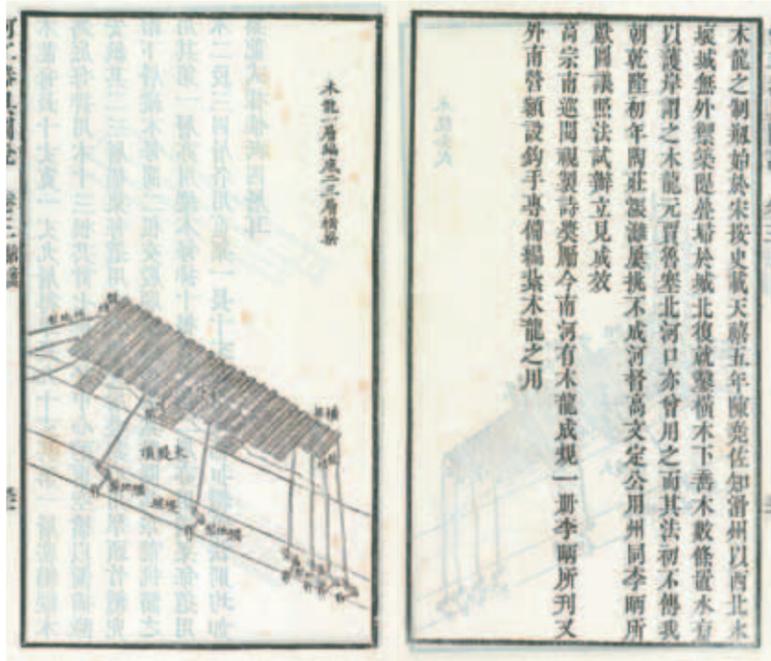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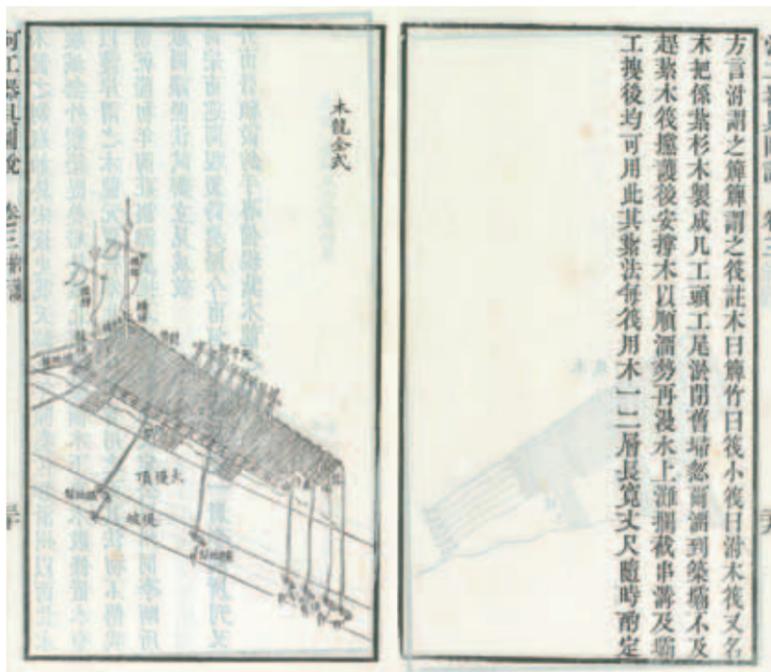
筠（一六七〇～一七四〇）和高斌等在淮治水督漕的河臣。

高斌姪子高晉（一七〇七～一七七八），於乾隆二十六年（一七六一）任江南河道總督；兩代河官，《清史稿》同列一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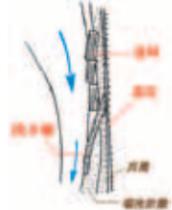
永定河上的高斌

永定河，古稱灤水，在山西寧

武縣以上，沿舊稱「桑乾河」；流入河北懷來縣納蒙古高原洋河，流至官廳改稱「無定河」。無定河流經坡度甚大且經重疊山巒，因此水流湍急。康熙三十七年（一六九八），疏浚河道、加固岸堤，自始無定河河患稍歇，同時也將「無定河」改名為「永定河」。但乾隆二年（一七三七）六



《河工器具圖說》所繪「木龍圖」。  
麟慶（1791-1846）《河工器具圖說》道光丙申（16年）鐫 雲樞堂藏版  
購書002589-00259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治河之法	河工器具
挑水壩	
木龍	
埽及埽料	
石隄	
拋碎石或拋磚	

建壩之法，需以順溜，不可逆流橫築，壩頭須作圓式，不可使有方稜。蓋順則不致激怒，易於防守，圓則轉水下行，不虞撞擊。兩岸上下遙置，河流逼在中間，以收「束水攻沙」之效。  
[http://www.cws.net.cn/ktcg/cwarticle\\_view.asp?cwsnewsid=17213](http://www.cws.net.cn/ktcg/cwarticle_view.asp?cwsnewsid=17213)

故機○二五九九八：奏報趕辦豫省黃河黃壩工程之情形。（附件：順黃挑水壩並挑挖引河情形圖）

木龍，就是木椿密排堵。擋水的一種治水技術，目的是保堤、保漕、保堰。乾隆四年，高斌曾於清口設木龍以挑溜，其法為鑿橫木，下垂木數條，置水旁以護岸，比埽較為靈便。

埽為護堤堵口的器材，多以樹枝、秫秸、石頭等或依柳七而草三的比例捆扎而成，按柳遇水則生，草入水則腐，柳多則重而入水底，然無草則又疏而漏。

康熙四十一年，張鵬勳以永定河南岸修築石隄，甚有裨益；因此查看黃河南岸，自徐州以下至清口，可否修築。  
<http://stonefishweir.phhec.gov.tw/search-detail-b.aspx?id=396&stwNameSn=396>

康熙、乾隆年間，徐州護城石工以外，拋用碎石，頗有成效。嘉慶十五年，栗毓美督河東一些工程以磚代碎石，收效與石無異。

放淤固堤	
谷坊攔壩	
種柳	
塞串溝	
浚龍混江龍	
水報水誌測繪河圖	
捕獾	
其他	

其法多用於無溜的地點，即在大河背堤作越堤，捶打堅實，然後在堤外灘挑挖倒溝；再利用洪水帶來的沙，倒灌越堤與大堤之間，俟落淤之後，清水再順溝流回黃河。此舉使隄根牢固。  
[http://big5.xinhuanet.com/gate/big5/www.ha.xinhuanet.com/xhzt/2004-07/30/content\\_8326551.htm](http://big5.xinhuanet.com/gate/big5/www.ha.xinhuanet.com/xhzt/2004-07/30/content_8326551.htm)

於澗口築壩堰，水發，沙滯澗中，漸為平壤。此即現代所謂「谷坊」、「攔壩」。  
<http://www.hicac.cn/notes/2605>

上古時期有種樹固隄之法。河隄廣樹榆柳，數年後隄岸既固，埽材亦便，民力亦省。但也有持異議者，嘉慶六年，吳璣奏稱派民種柳，有損無益。  
<http://www.npic.com/show/1/7/97a88ca0657d2b46.html>

乾隆元年，白鍾山請堵塞豫東黃河兩岸支流，以為豫東黃河沙灘土鬆，一遇汎水漲發，漫灘而上，刷成支河，引溜注射大隄，隄工漫決，多由於此。

混江龍係排列鐵齒，長至尺許，鑿以大石，始達河底；後陳世倌提出改造方法，鑄鐵齒一具，約長六尺，上鑄三寸鐵齒而銳其角，凡三齒，共列五周，兩端貫上鐵鎖，務使沉於河底，用船一隻，伏四名牽挽，沿路滾翻。

以測河的水準器測候水漲的情形。康熙年間，命河督遇黃河水漲即星速報知總河，預為修防。雍正、乾隆亦命地方官按日查明漲落尺寸，據實具報。

野獾築窟藏身，其洞伏於隄根，一遇水到，即成大患。因此，每汎設捕獾兵二名，專司捕獾。其法先驅獾犬逐門，隨用鐵叉擒獲。  
[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File:Males\\_meles\\_MHNT.jpg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File:Males_meles_MHNT.jpg)

光緒十四年，始用塞門德土（即三合土）灌縫石壩；以圍堵方式填隙。

註釋

1. 順治朝（一六四四—一六六一）幾乎隔年就一次河水氾濫的記載；康熙朝（一六六一—一七一三）河水氾濫的分布年代則較分散，大抵集中在康熙早期與晚期；而中期或與康熙十六年（一六七七）及三十一年（一六八八）兩度啓用新輔總理河務的成效有關，因此從康熙十五年至三十五年間，僅有一次河水氾濫的記錄。

2. 根據《爾雅·釋水》先秦「九河」謂：「太史、復釜、胡蘇、徒駭、鉤盤、鬲津、馬頰、簡、濼」等九河的名字。「九河故道」經流之地，均在河下游，即今河北、山東之間平原上。康熙撰《九河故道》一文（收於清乾隆《河間府志》卷首），指出：「九河故道」漢、唐、宋諸家之說不一，或謂在濟南境內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許商云：九河之名有徒駭、胡蘇、鬲津在成平、東光、高界中，此三地今皆屬河間（府），杜氏（佑）《通典》云：鉤盤在景，馬頰、復釜在趙郡。景即景州，趙郡令逐、易南，古所謂燕南趙北也。《輿地記（志）》云：簡河在臨津，《金史·地理志》云：南皮縣有濼河、太史河。

3. 潘季馴的治河，最明顯的失誤是提出「蓄清刷黃」；其作法是自武家墩經大小灣至阜陵湖，修築「高家堰」大堤，以抬高洪澤湖的水位，來蓄積淮、清兩水。然後藉以衝刷黃河之渾水。但是「黃強淮弱」，結果不僅沒有改善黃河泥沙，反而加重淮河的負擔，因此淮河中、上游亦成黃泛區。而洪澤湖亦因河患淤積，而將湖本身水位提高。關於明

代潘季馴治河理論、作法與具體成績，參拙著，《明代治理黃河成績的檢討——兼評述潘季馴的治河》，中國文化大學《歷史與地理關係研討會》，二〇〇〇年十一月。

4. 參《清史稿·河渠志一》。但《河渠志》：「厥後四十一年，上決意開之，逾年工竣，新河直抵周家莊，會清東下，倒漾之患永絕。」這段話費人思量，前後事相隔三、四十年，同繫於此；而《河渠志》乾隆四十一年並未再述此事。直至乾隆四十二年六月《東華錄》載：「江南陶莊河神廟成，上親制碑記文」，提及此事。碑載：「……陶莊之引河不開，終無就清河倒灌黃流之善策，……新河順軌安流，直抵周家莊，始會清東下，去清口較昔遠五里。於是永免倒灌之患」。參王先謙纂，《乾隆朝東華錄》卷二十三，（臺北，大東書局，一九六八），頁二一九八。

5. 高斌對此甚為堅持。《清史稿·河渠志一》載：「十年，決阜寧陳家浦。時淮、黃交漲，沿河州縣被淹。漕督顧琮言：「陳家浦逼近海口，以下十餘里向無堤工，每遇水漲，任其散溢。若仍於此堵塞，是與水爭地，費多益少，應於上流築遙堤以束水勢。」事下訥親、高斌，仍議塞舊決口。」

6. 此事係指《清史稿·河渠志一》所載：「十八年秋，決陽武十三堡。九月，決銅山張家馬路，冲塌內堤，纒越堤二百餘丈，南注靈、虹諸邑，入洪澤湖，奪淮而下。以尹繼善督南河，遣尚書舒赫德偕白鍾山（？—一七六一）馳赴協理。同知李焯、守備張實密誤工，為學習河務布政使富勒赫所劾，勘實，置之法。高斌及協理張師載坐失察，縛視行刑。是冬，河塞。」